

情侣分手后 一方就恋爱期间经济往来写下的欠条是否有效?

□ 朱婧伟 任俊颖

情侣在恋爱期间频繁的资
金往来是否属于借贷?分手后
一方写下的欠条具备法律效力
吗?日前,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
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昔日情侣
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对这些
问题给予了回答。

王某某(女)与张某某曾系
恋爱关系。恋爱期间二人通过
微信及支付宝资金往来频繁,
之后因性格不合分手。2024年
6月21日,张某某向王某某出具
欠条,载明“本人(欠款人)张某
某,于2023年12月19日至2024
年5月10日欠王某某(出借人)
人民币60000元整(大写陆万元
整)。经双方协商,欠款人承诺于
2024年7月1日前还清”,同时
载明逾期还款利息等。后王
某某多次催要,张某某均未偿
还欠款,王某某遂将张某某诉
至裕华法院,要求张某某偿还
欠款。

开庭审理时,原告王某某气
愤不已:“恋爱期间,张某某多次
向我借款用于购物。恋爱关系
结束后,我们一直保持朋友关
系,但张某某一直没还我钱,所
以才要求他写了欠条。”王某某
当庭提交了向被告张某某微信
及支付宝的转账记录及张某某
写下的欠条等证据。

被告张某某辩称:“我们恋

爱期间确实存在较多的经济往
来,相互之间的转账也多是用于
双方共同生活支出。我签的是
空白欠条,且在签欠条后我曾以
现金方式向王某某偿还借款,她
主张的金额不准确。”

法官李佳慧审理后认为,原
告王某某提交的向被告张某某
微信及支付宝转账记录及欠条,
能够证明双方之间存在真实的
借贷关系。被告写欠条后,未按
期向原告偿还借款。关于被告
辩称其签欠条时内容为空白,
以及辩称其曾以现金方式向原
告偿还借款,被告均未提交相关
证据证明,故不予采信。最终,
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张某某偿还
原告王某某借款本金6万元并支
付逾期利息。

法官说法

本案中,原被告基于恋爱
期间的经济往来签订欠条,对恋
爱期间的转账、共同开支等经
济往来进行结算,事后出具的
欠条可以视为结算合约,是对
此前行为的追认和结算,故应
认定双方形成了借贷合意。原
告基于欠条主张双方存在借贷
合意,基于转账情况主张款项已
实际交付,可以认定双方形成
了转化型的借贷关系,原告有
权要求被告返还借款。《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

十五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
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第六百
七十六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
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
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
付逾期利息。

情侣之间的经济往来应当
谨慎处理。如果一方确实需要



刘晓阔 作

借款,应当明确表达自己的真
实意愿,最好通过书面形式明确
借款金额、还款期限、利息等关键
要素,款项支付采取转账方式时
应加注备注,留存凭证,证明借
贷事实,以便减少潜在经济纠
纷,从而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
权益。

法官耐心释法明理 化解买卖合同纠纷

日前,王某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
魏某及第三人张某诉至沽源县人民法
院。

受理案件后,法官以“案结事了人
和”为导向,从口头协议的履行细节,到
运输环节的权责边界,再到损失的合理
分担,逐一释法明理。最终,三方放下对
立,魏某当庭给付原告王某货款15000
元,王某、张某与魏某也表示此纠纷就此
解决,三方再不互相追究。一场跨越两
年的纠纷,在互让互谅中找到平衡点。
魏某、张某均在电话中表示对法官的感
谢。

这起案件是打造“定分止争张家口”
品牌的生动实践。

席娟 张静

蔚县法院高效调解 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

近日,蔚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原告
李某某诉被告某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人
寿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据了解,李某某与某保险公司河北
分公司签订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去
年6月已累计交纳保费合计近5万
元。去年10月,李某某在某医院检查
出脑部肿瘤病变,后通过开颅手术,
病灶得以根除。出院后,李某某以其病
情属于合同约定项目为由,向被告保险
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核实时,同意按
照合同约定给予理赔,但双方就个别理
赔项目和标准未能达成一致,李某某
诉至蔚县法院。

案件受理后,考虑到该案案情较为
清晰,具备调解基础,诉服团队多次联系
双方组织调解,因势利导地做双方的
思想工作,“情理法”融合,最终促使双方
签署了调解协议。从立案到获得理赔金
只用了5天时间,案件得到了圆满解决,
原告对法院的办案效率非常满意,专程
向法官赠送锦旗一面。

蔚县法院将继续以“如我在诉”的理
念,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把司法服
务贯穿到每一起案件的每一个环节,努力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
公平正义。

席娟 魏则铭

30年虚假婚姻何去何从 丰宁法院司法建议促婚姻登记撤销

本报讯 (王翠冬
王林源)“谢谢法官!谢谢
你们帮我解决了问题。30
年了,这块心病终于去了!”
6月19日上午,张某感激地
将一面印有“心系百姓办实
事,为民服务暖人心”的锦
旗,送到了丰宁满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承
办法官屈文君的手中。

据悉,1995年,李某虚构“王某”身
份信息与张某办理了婚姻登记,后李某离
家出走,双方不再联系。2024年,张某前往
“王某”身份信息登记的户籍地公安部门
进行了联系。经核查,证
实该辖区内确无“王某”的

人。今年2月,张某向丰宁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
令民政部门撤销二人的婚
姻登记。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
屈文君发现案涉婚姻登记
行为已长达30年,已经超
出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最长
起诉期限,张某无法通过
司法途径确认婚姻无效,
案件陷入僵局。为维护当
事人合法权益,促进问题
解决,合议庭经深入研判
后,主动与“王某”身份信
息登记的户籍地公安部门
进行了联系。经核查,证
实该辖区内确无“王某”的

身份信息和户口登记信息。

为妥善有效处理该行
政争议,维护婚姻登记秩序
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合议庭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
联合发布的《关于妥善处理
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
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
的指导意见》,依法向丰宁
满族自治县民政局发出司
法建议。民政局收到司法
建议后,积极配合,迅速安
排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按
照法定程序撤销了案涉虚
假婚姻登记。

醉驾男被查花样百出 证据面前难逃制裁

本报讯 (孟艳青)酒
醉驾害人害己,在事实和
法律面前,任何的狡辩和逃
避都是徒劳。日前,邯郸市
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临漳大
队民警就查处了一名醉驾
男子,并给予处罚。

6月8日,驾驶人杨某
酒后驾驶途中,与路边正卸
货的商铺老板发生口角。
争执中,老板敏锐察觉杨某
身上酒气浓重,果断报警举
报其疑似酒驾。面对交警
调取的杨某开车的清晰视
频,杨某竟说:“你们说的就是
我就是我吧!”当民警要求对
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
杨某的“表演”升级。他不
仅拒绝配合,还对民警说:
“听听我的心跳,一百三
四了!吹不了!”在民警的耐
心劝导下,杨某最终接受了
检测,结果显示其呼气酒精

值高达232mg/100ml,涉嫌
醉驾。此时,杨某才不得不
承认饮酒,但嘴里仍嘟囔
道:“我还真没喝多少,一共
喝了两杯白酒,多吗?”民警
依法将杨某带至医院进行
血液检测时,杨某竟对执法
记录产生异议,并指责民警
道:“我也真服了你们了,你
们太死板了!”民警严正告
知其执法程序。杨某焦躁
起来:“一直录像!结果是
啥我了解,无非就是把证吊
销……”民警教育道:“既然
你知道,配合工作就行了。”

最终,驾驶人杨某血检
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
量为186.5mg/100ml,属于醉
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依法
对杨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
驶证且五年内不得取得的
处罚,同时杨某还将因涉
嫌危险驾驶面临刑事处罚。

司机谎称乘客是朋友 涉嫌非法营运被查处

本报讯 (王智勇
苑耀光)日前,高速交警六支
队七里河大队开展重点违法
行为整治行动时,成功查处
一起非法营运违法行为。

6月10日17时许,七里
河大队指挥中心研判员发
现一辆疑似非法营运车辆,
这辆车正在该大队辖区路
段行驶。针对该车前期频
繁通行大队辖区,研判员当
即通知执勤民警予以拦截
检查。执勤民警很快在那
台经开区收费站将该车拦

下,司机辩称车内的乘客是
自己的朋友,帮忙送他们去
高铁站。然而,当民警询问
这些朋友的名字时,司机却
含糊其词无法回答。民警
随即对车内乘客进行询问,
得知该车在未取得营运资
质的情况下,在营运平台上
接单,提供有偿载客服务。
民警对司乘人员进行了严
肃的批评教育,之后将相关
证据固定好,将非法营运车
辆移交给运管部门作进一
步处理。

善意执行促和解 分期履行获双赢

近日,尚义县人民法
院成功调解一起交通事故
赔偿纠纷案件。

孙某驾驶客车行驶途
中因操作不当剧烈颠簸,
导致乘车人曹某七级伤残,
法院判决孙某赔偿曹某医
疗费等39万余元,另由保险
公司承担22万余元。保险
公司及时赔付,但孙某的赔
偿款迟迟未到位。此时曹某
已支付20余万元治疗费,
每月仍需4000余元医药费维
持康复。家中两个子女的
教育开支更让这个家庭雪
上加霜。曹某的丈夫王某
多次催要无果,无奈申请强
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
执行法官调查发现被告孙

某同样面临生活压力,离异
后独自抚养初中在读的女
儿,主要收入来源是季节性
蔬菜采收工作,名下没有任
何财产。执行法官认为,双
方都是事故受害者,需找到
履行能力和生活保障的平
衡点。随后,执行法官采取
双向疏导方式,向孙某释明
拒执的法律后果,并引导其
换位思考,同时劝说曹某夫
妇体谅对方单亲抚养的实
际困难。经反复沟通,双方
最终达成和解,孙某2025年
内支付3万元,2026年起每
年支付2万元直至偿清。6
月18日,孙某当场支付1万
元欠款,首期款来源于其提
前预支的蔬菜采收劳务报
酬。

席娟 吴宁强

以治病之名性侵女患者 一诊所医生犯强奸罪被判刑

本报讯 (张新)一诊所医生
以治病为由,通过欺骗手段性侵女患者。
日前,由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
单某某强奸一案一审宣判,被告人单某某
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

王女士因患有皮炎,2024年
4月的一天,在朋友的介绍下来
到单某某诊所内进行治疗。经号
脉,单某某告知王女士“肝火旺,
乳房有肿块,睡眠不好”,需要针
灸治疗。治疗过程中,单某某以

方便针灸为由,要求王女士将衣
物脱掉,露出胸部和私处,后又
以“疏通”为由,在未采取戴手套
等医疗卫生防护措施的情况下,
“按摩”王女士的乳房和私处。
王女士多次向其确认是否必须如
此“治病”,单某某谎称这是治疗
的一部分,并趁机脱掉裤子对其实
施性侵。

“治疗”完毕后,王女士向家
人诉说此事,在家人的分析下王
女士恍然大悟,立即报警。

案件被移送至沧州市新华区

检察院后,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
为,单某某以治病为由实施性
侵,虽未使用暴力、胁迫的手段,
但采取欺骗手段对王女士进行
“按摩”、实施性侵,这种欺骗手段
导致王女士产生了错误的认识,
认为这些是治疗疾病所必需的;
性侵过程中王女士虽没有明显反
抗行为,但并非其真实意愿。据
此,该院以单某某涉嫌强奸罪向
法院提起公诉。日前,沧州市新
华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依法
对单某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检察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
六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
奸妇女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刑。强奸罪实行行为中的“其他手段”,是
指采用暴力、胁迫以外的造成或者利用被
害妇女不能反抗(缺乏反抗意识)、难以反
抗(缺乏反抗能力)或者不知抗拒(不能意
识到性行为)以及不敢反抗的手段,具有
与暴力、胁迫相同的强制性质。

公告